# 广西建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中心血站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 LBZC2024-C3-990167-GXJS (重)

采购人:来宾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来宾市中心血站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 (LBZC2024-C3-990167-GXJS(重))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来宾市中心血站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4-C3-990167-GXJS (重)

项目名称:来宾市中心血站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来宾市中心血站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1项,服务范围包括: 来宾市中心血站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保安3人(年龄60岁以下身体健康),保洁1人,医疗废物处理员1人(兼花草养护),专职送血样1人,共计6人,具体人员的招聘、录用、工资、保险、福利、服装、器械均由派遣单位负责。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年,本次采购有效期为自签订定点采购协议并生效之日起至对应签订采购协议年月日止(共730天),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能提供本次招标 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售价(元):0元

####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电子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4月29日10:00(北京时间)后

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广西来宾市城北街道红水河大道331号来宾交易中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及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3) 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5)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 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 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8)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中心血站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河西街道新华路36-1号东南方向60米

联系人: 刘科长

- 2. 联系电话: 13597237480
-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华侨投资区中心区星城路与新桥路交叉口西北侧奇石文化城A106号

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17607821589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17607821589

4. 监督部门

名称: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2-423518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内
号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1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
	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
	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
	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
	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
	询。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
11	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
	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
	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电子
	响应文件撤回。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如营业

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1.

1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的复印件或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复 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行2023年以来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6.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 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13.1.2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注:

1.磋商函、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 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技术文件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5.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6.项目人员配备、培训、管理制度; (**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物业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8.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9.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 10.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

13. 1. 3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		
	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备份		
	响应文件"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		
	子备份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 若供应		
13.2	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		
	备份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磋商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		
	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		
16.2	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7.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		
20	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		
	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		
	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6. 2	磋商的顺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的顺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		
	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9. 1	等其他资格证件。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7607821589,通讯地址:广西建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市华侨投
	资区中心区星城路与新桥路交叉口西北侧奇石文化城A106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
31.2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 1980号"国家9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32. 1	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
	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建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来华分理处
	银行账号: 20149501040003948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
	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33. 1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
	责解释。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
	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

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 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33.2 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 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 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 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 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7.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 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 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电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 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磋商前准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1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3.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2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6.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 16.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 16.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3 磋商报价要求
- 16.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6.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7. 竞标有效期

- 17.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7.3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2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 18.3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等)和公章一致, 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4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0.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

准。

# 21.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 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 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2.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3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3. 磋商小组成立

-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 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 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4.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

- 24.1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 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 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 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24.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 25.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3 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

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5.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5.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5.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

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7.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签订合同

-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8.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

#### 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0.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 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1.其他内容

-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万~5000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1%	0. 2%
1亿~5亿元	0.05%	0. 05%	0.05%
5亿~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150-100) 万元×0.8%=0.4万元合计收费=1.5+0.4=1.9万元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 不满足按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采购预算: 500000.00元。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需求概况
来宾市中心电子的一个电子的一个电子的一个电子的一个电子的一个电子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项	一、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来宾市中心血站物业管理服务 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

- 3. 不允许各类闲杂、收废旧人员进入大院;
- 4. 对可疑人员进行严加盘查,协助公安部门加强安全防范,使服务域内治安秩序状况良好;
- 5. 对运出大院的大件、贵重物品必须有采购人办公室的有效证件或由办公室人员陪同才能放行;
- 6. 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 采购人领导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 7.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如睡岗、脱岗等),导致采购人人身或者财产受到损害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二) 保洁服务要求及标准:

- 1. 楼宇的保洁工作,包括各种大、中、小型会议室、办公室、过道、 走廊、公共卫生间等部位的保洁、清洁工作,其中业务楼和宿舍楼周 边环境随时清理纸屑、烟头、杂物等废弃物;宿舍楼2个单元的楼梯每 周至少清扫或拖洗1次。
- 2. 公共环境卫生(楼宇外)及时清扫,献血者活动中心每周清扫1次,站内每季度开展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和蟑螂)1次等爱国卫生运动。
- 3. 公共绿地绿化、花草、树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其中院内种植的绿植每星期浇水不少于两次,每年施肥一次,院内杂草每月清理一次,花草树木每年修整4次(每季度1次),修整后及时清理,冬季对绿植做好防寒保护。
- 4. 站内高大树木的修剪养护每年2次(每半年1次,包含树冠枝丫的枯枝修剪,避免枯枝掉落,消除安全隐患;树干喷洒石灰水防治病虫害等),修整后及时清理。

#### (三)血站工作的要求及标准:

- 1. 负责日常消毒供应、医疗废物处理、污水处理等工作。
- ★2. 负责按采购人要求将血液标本及随附物品资料等运送至广西血液中心检验科(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路6号)并做好往来交接。服务期内有可能每天都需要执行该项工作,该项工作不因疫情、自然灾害等原因中断,谈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人力成本、交通工具、风险和其他因素,如供应商未履行送样职责,则按每天200元计扣除相应费用。
- 3. 为确保血液标本运输的安全、及时、有效,拟投入本项目的送标本人员需具有血液标本运输的相关工作经验或经过本站血液安全和血液标本

运输的相关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期限: 2年,本次采购有效期为自签订定点采购协议并生效之日起 至对应签订采购协议年月日止(共730天),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为 准。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来宾市中心血站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血站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血站指定现 场。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保费用; 商务条款 (2) 保安制服、装备费用、保洁等日常用品用具的消耗和折旧费、行政办 公用品及资料印刷等费用。 (3) 项目管理费; (4) 法定税费 (5) 其他成本费用 2、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在每季度完成服务项目后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 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后,于每季最后一个月15日前以转 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季度费用。 3. 中标单位必须为员工购买50万保额以上(包含50万)的雇主责任险。 4. 合同生效期间,如甲方需要增加服务岗位及人员,乙方应该满足甲方的要 求。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磋商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电子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2.4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 表为

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 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电子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 电子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报价评审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7磋商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8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电子 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已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 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电子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 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	<b>分项目</b>	评分细则
价格分(满分10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技术分 (满分80 分)	(1) 服务方 案 (满分20 分)	
	位规范化	一档(6分):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规范化内容包括工作制度、 岗位职责、奖惩制度等,对以上内容有简单描述; 二档(10分):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规范化内容包括工作制度、 岗位职责、奖惩制度等,以上内容有较完整的阐述;
	分)	三档(15分):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规范化内容包括工作制度、

	T	
		岗位职责、奖惩制度等,内容完整;并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人员工作安排计划。 <b>不提供规章制度,不得分。</b>
		一档(9分):有简单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方案描述;
		一档(15分):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方案包括接到报警、发生刑事
	(3) 应急预	案件、消防应急、重大活动或接待现场秩序维护等应急预案的报告程
	案保障措施	序、处理措施、注意事项;方案对消防器材的使用、人员疏散、人员
	(满分20	调配有较完整的阐述;
	分)	三档(20分):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方案包括接到报警、发生刑事
	717	案件、消防应急、重大活动或接待现场秩序维护等应急预案的报告程
		序、处理措施、注意事项;方案对响应时间、消防器材的使用、人员
		疏散、人员调配有详细的阐述,应急措施有保障。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6分):服务承诺内容包括对服务对象、设施、服务保障
		措施、服务质量及标准等描述简单;
		二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包括对服务对象、设施、服务保
	(4)服务	障措施、服务质量及标准等描述较完整,有合理的保障;
	承诺(满分	三档(15分):服务承诺内容包括对服务对象、设施、服务保障
	15分)	措施、服务质量及标准有详细、完整描述且承诺具体明确,有合理的
		保障。
		注: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一档(5分):岗位及人员配置满足采购需求;
	(5)人员	二档(7分):人员配置在满足采购需求前提下,方案中提供人
		员培训方案、人员管理制度等。
	(满分10	三档(10分):人员配置在满足采购需求前提下,方案中提供人
	分)	员培训方案、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奖惩制度,方案描述完整、贴合本
	737	项目实际情况。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分(满分10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业绩的,每项得5分,满分10
		分; (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分=价格+技术+商务		

三、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一、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声明格式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电子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电子响应文件进 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磋商函格式

### 磋商函

### 致:来宾市中心血站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u>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我方在竞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本竞标有效期自竞标截止之日起日。
-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 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磋商报价表格式

#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来宾市中心血站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重)	1项	人民币(大写): <u>元整</u> <u>(Y 元)。</u>	报价员括 例是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服务期限: 2年,本次采购有效期为自签订定点采购协议并生效之日起至对应签订采购协议 年月日止(共730天),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电子响应** 

###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电子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 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 <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 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限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其他要求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 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资格证书等级	职称证书等级	完成的项目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采购人名称)</u>单位的<u>(项目名称)</u>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 . . .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 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实际情况请按签订合同时协商)

# 合同基本条款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责成整改;
- 2. 支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
- 3. 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5. 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 6.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制定员工岗位职责和项目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 2.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 3. 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约定:
  - 4. 发现安全、消防隐患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 5. 乙方可以谢绝甲方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要求;
  - 6. 乙方如因过失或不作为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愿意承担由权威部门裁定的过失责任。

#### 三、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每天(次)承担1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逾期达十五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 2.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履行合同中获知的对方业务信息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一方原因造成泄密,应当由过错方赔偿对方的损失。
- 3. 如因一方的过错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 4. 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 四、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 在合同到期时,双方应通力协作,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项。本合同一旦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除应尽义务外,甲乙双方不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2. 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协商对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应由双方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任何一方如果要提前终止服务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向对方提交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

###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 乙方因工作原因需要更换相关人员的,应先报告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未征得甲方意见或 甲方不同意更换时,不得擅自更换相关人员。

###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基本条款
- (2)项目需求
- (3)成交人提交的报价表、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服务内容详见"项目要求"中应答文件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 4、合同金额

- 4.1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Y元/年)。
- 4.2合同总金额指服务的各种费用和后续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 5、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6、费用结算

1、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在每季度完成服务项目后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后,于每季最后一个月15日前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季度费用。 2、合同生效期间,如甲方需要增加服务岗位及人员,乙方应该满足甲方的要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来宾市中心血站相关物业服务事宜,委托乙方实行来宾市中心血站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订立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7、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广西建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需方	供方
需方(章):	供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注:此页甲方、乙方若为委托代理人签订,则同时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代理协议书,若为法定代表人签订,则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代理协议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代理协议书附后。(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将一份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5个工作日内未送达,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法人授权委托代理协议书(甲方)

本单位现授权(姓名)为单位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单位签订<u>来宾市中心血站物业管理服务采购</u> 项目(重)合同事宜。以上代理人签订的该项目的合同,我单位认可。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来宾市中心血站

(公章)

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可单独另外递交,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法人授权委托代理协议书(乙方)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与甲方签订<u>来宾市中心血站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u>的合同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出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公章:

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可单独另外递交,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